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屋宇署兩個助理署長職位

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把屋宇署樓宇部的兩個助理署長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由目前由屋宇署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出任的單專業職位，轉為可以由屋宇測量師職系或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的雙專業職位的建議。我們擬在各委員考慮完是項建議後，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理由

2. 為應付公務上不時出現的各種新挑戰和增加在人力資源調配方面的靈活程度，我們有需要對屋宇署內首長級人員的組成加以理順。經過全盤審慎考慮後，屋宇署建議把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位由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出任的單專業職位轉為可由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的雙專業職位。

背景

3. 屋宇署署長（屬首長級薪級第 5 點職級）為建築事務監督，負責掌管及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所有私人樓宇及建築工程均符合法定的安全和衛生標準。署長其下設有一個副署長（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及五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人員，其

部門職位稱為助理署長。屋宇署的核心職務由署內兩個專業職系（即屋宇測量師職系及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負責。

4. 在運作上，屋宇署分為五個分部，每一分部由一個助理署長主管。這五個助理署長職位由四個屬政府屋宇測量師級別的職位和一個屬政府結構工程師級別的職位組成。每個分部設有兩個至六個分組不等，每分組由屋宇測量師職系或結構工程師職系出任的總專業主任（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擔任主管。這五個分部的職責如下：

- (a) 拓展(1)部 — 這分部主要由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組成，負責確保所有私人樓宇的發展項目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相關規例進行，以及樓宇的一般設計和建造符合有關的規定標準。
- (b) 拓展(2)部 — 這分部主要由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組成，負責處理新建樓宇建議中所有有關結構工程方面的部分。
- (c) 樓宇(1)部 — 這分部包括三個地區分組，負責處理與管制違例建築工程及現存樓宇安全有關的職務；一個專責事務組；一個功能組（斜坡安全組）以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
- (d) 樓宇(2)部 — 這分部包括三個地區分組，負責處理與管制違例建築工程及現存樓宇安全有關的職務；一個專責事務組和一個功能組（防火規格組）。
- (e) 支援部 — 這分部共有兩個分組，分別是技術支援組和法律組。技術支援組負責為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包括自動化及資訊科技、註冊制度、培訓及發展、緊急服務、公司服務以及顧問研究和合約的管理。法律組則負責與樓宇發展和樓宇管制有關的訴訟和立法事宜。

5. 屋宇署的組織大綱圖載於附錄 I。

## 架構改革

6. 屋宇署的首長級人員編制於一九九三年（即該部門成立之時）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批准，並於一九九五年作出修訂，當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該署開設一個副署長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見文件編號：EC(95-96)63]。屋宇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以試驗性質重組架構，主要目的是令部門更能以服務顧客為先和暢順運作過程為工作的主要目標，對首長級職位的架構和職責則沒有重大改變。

7. 在二零零一年，由於屋宇署有必要應付運作需要及在首長級的層面提供更多的支援，以實施“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的建議，所以該署建議進一步重組部門架構以及開設額外的首長級職位，藉以應付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方面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職責。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上對有關建議進行討論。雖然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對屋宇署有關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計劃推行的決心表示支持並贊成有關建議，但有關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在進一步檢討後並沒有繼續進行。

## 檢討開放助理署長職位

8. 開放助理署長職位予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一事，乃源自一九九八年所進行的組織及管理研究。鑑於部門所接獲有關改善運作效率及善用資源的要求不斷增加，當局認為有必要進行上述研究。這項研究由前管理參議署負責進行，並建議了 28 項改善屋宇署組織架構的方法及措施，其中大部分建議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展開的改組中實施。

9. 至於有關從助理署長職級開始把專業職位開放給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的具爭議性建議，由於屋宇署認為在重組行動中同時進行是項考慮

未必切實可行，所以暫時將此事擱置。不過，為評估二零零零年改組的成效，以及為處理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人員對開放職位問題的關注，管理層決定在全面實施改組一年後就擬議開放助理署長職位一事進行檢討。

10. 二零零三年九月，屋宇署署長認為適宜重新研究此事宜，並委派屋宇署副署長出任負責進行這項研究的檢討小組主席，以期按專業知識、才幹、所需之特定技術專長、個別職位的工作要求及部門的運作需要以及效能及效率等各方面，研究在現有的五個助理署長職位中哪幾個職位可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檢討小組的成員包括助理署長／拓展(2)（結構工程師職系的職系主管）、助理署長／支援（屋宇測量師職系的職系主管）、以及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部門員工及各員工協會亦獲邀就此事宜提供資料及發表意見，以供檢討小組考慮。

11. 檢討小組透過審核及分析五個助理署長各自的“職位才幹要求”以及有關職系人員在執行個別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和職務上其本身的“職系才幹”，進行有關的研究。二零零四年五月，屋宇署公布檢討小組的檢討結果，並徵詢員工的意見。在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內，部門共接獲五份意見書，其中兩份是以員工身分發表，而其餘三份則來自三個員工協會。為了讓這些人士及協會可進一步闡述或補充其意見書的內容，管理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與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的代表會面。

12. 管理層在隨後進行審議時，已仔細研究各意見書的內容，包括他們就檢討小組報告內部分的說明及結果所作出的批評和提問。一般來說，員工大致上並不反對把助理署長／拓展(1)和助理署長／拓展(2)這兩個職位維持為單專業職位，並分別由一個政府屋宇測量師及一個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至於是否應把其餘三個助理署長職位，即助理署長／樓宇(1)、助理署長／樓宇(2)及助理署長／支援設為雙專業職位，員工則持有不同的意見。

1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屋宇署署長就此事得出了立場。根據檢討小組對這五個助理署長職位的職位才幹要求以及屋宇測量師和結構工程師這兩個職系的職系才幹進行的分析後，除了獲各方人士一致同意的兩項建議（即助理署長／拓展(1)和助理署長／拓展(2)這兩個職位維持屬單專業職位並分別由一名政府屋宇測量師和一名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外，屋宇署署長還確定了以下三項建議：

- (a) 助理署長／樓宇(1)的職位應為雙專業職位，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

理由

- 這個職位的主要職務是監督及監察違例建築工程的管制工作和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現存樓宇的安全和衛生。由於助理署長／樓宇(1)職位的職位才幹要求大部分屬行政及管理方面，因此出任該職位的助理署長只需具備樓宇方面的基本專業知識亦足以執行其職務。
- 自部門於二零零零年改組後，由基層至總專業職級的結構工程師和屋宇測量師職系的人員，均有負責管制違建工程和現存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

- (b) 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位應為雙專業職位，可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出任。

理由

- 這個職位的主要職務是監督及監察違建工程的管制工作和執行《建築物條例》，以確保現存樓宇的安全和衛生。由於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職位才幹要求大部分屬行政及管理方面，因此出任該職位的助理署長只需具備樓宇方面的基本專業知識亦足以執行其職務。

- 助理署長／樓宇(2)亦須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負責根據防火工程方法，審議樓宇的防火安全設計。屋宇測量師職系有意見認為，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因此不應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位。經研究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和職能、所涉及的工作性質以及委員會的委員來自多種專業等因素，我們認為並無有力和令人信服的需要，須把該委員會的主席職位局限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無論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理應均能勝任此職。因此，防火安全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一事不應成為影響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的一項因素；以及
- (c) 助理署長／支援的職位應繼續維持為一個單專業職位，並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有關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一事，應在三年後再行檢討。

#### 理由

- 由於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在應用與樓宇的一般設計及規劃標準有關的法例方面，沒有充份的實際經驗和接觸機會，因此未能具備全面的能力和才幹，擔任助理署長／支援現時在立法和訴訟範疇上的職務。
- 從人力資源管理角度來看，部門宜給予結構工程師機會，讓他們汲取有關樓宇法例、訴訟和立法工作方面的實際經驗，以便該職系可提升在這些範疇的才幹。

#### 獨立顧問研究

14. 在屋宇署署長所提的建議公布後，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及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均要求約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以表達他們不同意檢討的結果

及其所作的建議。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認為所有現有的政府屋宇測量師的職位應繼續維持為政府屋宇測量師職位。另一方面，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支持把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這兩個職位改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但認為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方式，應與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和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方式相同。由於這兩個專業人員協會均採取強硬的立場，因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屋宇署管理層均認為有需要由一個獨立的第三者顧問來仔細研究兩個員工協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助部門的管理層就員工協會所提意見的正確性作出決定。因此，效率促進組獲邀給予協助，效率促進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委聘了一項獨立顧問研究，仔細研究開放所述三個助理署長職位一事及員工協會所表達的意見。該獨立顧問研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

15. 顧問研究的結果確認了屋宇署署長早前所提的建議，並確定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均具備執行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務所須的才幹、專業資格及經驗，因此這兩個職位可以立即開放予屋宇署的兩個專業職系。顧問亦確定了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可以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或政府結構工程師擔任，而該主席職位一事不應成為影響是否應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一項因素。

16. 此外，顧問亦建議，擔任兩個助理署長／樓宇職位的人員必須具備樓宇和建築的專業資格及不少的於十五年的業界專業工作經驗，包括於屋宇署十年的工作經驗，如擁有兩年屋宇署樓宇部有關工作經驗則更為理想。就助理署長／支援職位而言，顧問認為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暫時或未具備處理立法及訴訟事宜所須的經驗。但是，由於近期已有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獲調派支援部處理立法及訴訟的工作，假以時日他們應可汲取所需經驗。因此，該職位的開放可於三年後再次考慮。我們備存了二零零四年檢討小組報告及二零零五年顧問研究報告於事務委員會秘書供各委員參閱，委員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備份。

17. 在顧問報告公布後，屋宇署管理層曾接獲一

封由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發出的函件及多封由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發出的電郵，表示反對顧問報告的結果。屋宇署的管理層曾與多名總屋宇測量師及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會面，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屋宇署的管理層舉行了簡報會，讓顧問分別向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解釋顧問報告的結果，令他們能清楚了解有關結果所持的理據及曾考慮的事宜。出席簡報會的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聽後維持他們反對報告及不同意其結果的態度。另一方面，簡報會中的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支持有關結果。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亦曾致函屋宇署署長表示他們全力支持有關結果。

18. 員工及員工協會就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助理署長／樓宇(2)及助理署長／支援職位所提的意見(包括顧問報告發表後所收到的意見)，以及部門管理層所作的解釋及回應載於附錄 II。

## 建議

19. 鑑於組織及管理研究(一九九八年)、檢討小組(二零零四年)和顧問研究(二零零五年)的一致結果，並審慎考慮過員工協會意見及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建議將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開放為雙專業職位。雖然我們完全明白員工的意見和關注，但根據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職位才幹要求和屋宇測量師和結構工程師職系本身的職位才幹，我們仍然認為有關的職位應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

20. 如實行擬議的改動，則將會改變目前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只能在兩個樓宇部負責管制及執行的職責直至總專業主任職級的情況；為工作表現出色及有才幹的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機會，讓該職系人員能與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共同競爭以擢升至高級首長級人員；而最重要的是，屋宇署能羅致更多有才幹及優秀的員工出任高級首長級人員的職位。但必須注意的是，由於顧問研究報告建議這兩



個職位須具備於屋宇署十年的工作經驗，因此這兩個職位不宜開放予在其他部門工作的其他專業界別人士及相類職系的人員。

21. 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錄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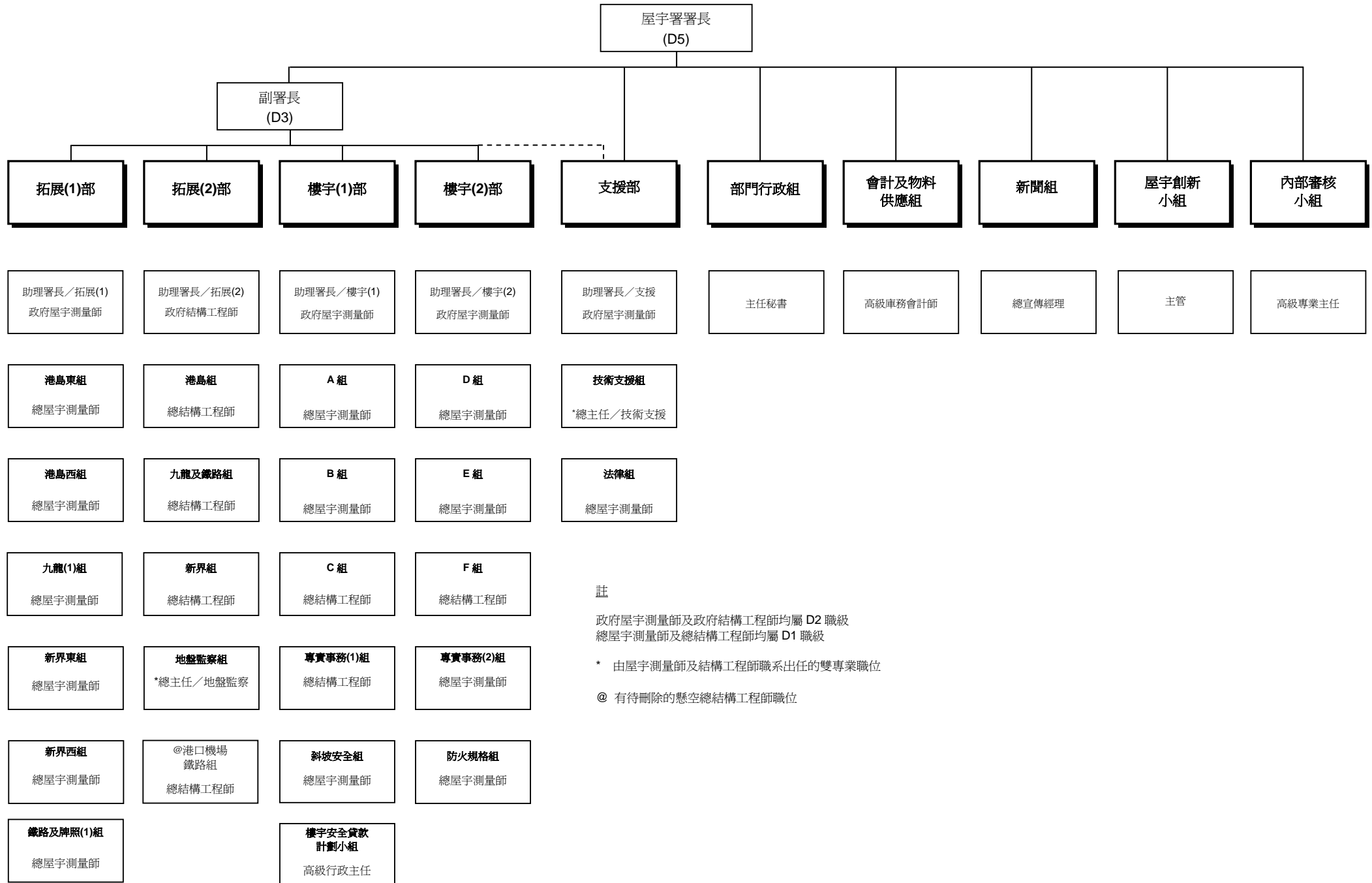
22. 我們亦建議助理署長／支援的職位暫時維持為單專業職位，而該職位的開放問題應於三年後才再行檢討。

### 徵詢意見

23.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並表示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經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省覽。

屋宇署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屋宇署組織大綱圖 (截至 2005 年 9 月 1 日)



員工協會／個別員工就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助理署長／樓宇(2)及助理署長／支援職位  
所提意見及部門管理層解釋／回應的撮要

1.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助理署長／樓宇(1)所處理的個案大部分均涉及須對一般樓宇設計具備專業知識和對結構工程和防火安全具備專門知識，而甚少涉及有關土地及樓宇發展的事宜，而且屬屋宇測量師職系的助理署長缺乏與工程有關的知識。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 <li>● 開放有關職位能提高部門在處理現存樓宇問題的工作效率和效能。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稱助理署長／樓宇職位的“職位才幹要求”大部分屬行政及管理方面的要求是錯誤的說法，檢討小組對職位才幹要求的分析過於簡化。該職位的核心職務屬專業性，而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對樓宇發展和保養的各個範疇有深入的認識和經驗，才可以執行該等職務。只具備基本知識並不足以有效地及富效率地執行其職務。他亦不能單靠其總專業主任向他提供專業意見。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兩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li> <li>● 由於缺乏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一名總結構工程師無法有效地執行助理署長／樓宇(1)的工作。開放有關職位會導致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下降。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 (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二零零零年屋宇署進行重組後，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均獲調派在兩個樓宇部執行有關樓宇管制和執法的工作。在樓宇部的六個地區組別中，四個組別由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統領，而餘下兩個則由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統領。全部六個組別均執行相同的職務。</li> <li>● 透過更多以客為本的程序及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處理有關現存樓宇的事宜，這項調配安排更進一步提高了屋宇署達到其目標和宗旨的能力。</li> <li>● 這項調配安排亦證明了在執行樓宇部的核心職務方面，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與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具有同等的能力。</li> <li>● 樓宇部所負責的管制和執法工</li> </ul>

1.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沒有一宗樓宇部的個案涉及屬於複雜、具爭議性或異常的結構工程的問題。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li><li>● 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只能透過實際經驗來汲取有關建築物法例及樓宇管制制度的知識。招聘結構工程師來執行屋宇測量師的職務實在是浪費公帑。從部門為他們設立的諮詢機制實際上顯示了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在能力方面實未能擔任一個執行《建築物條例》的整體統籌人員的職責。 (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li><li>● 結構工程師的學術及在職培訓主要是有關執行《建築物(建造)規例》，這不足以令他們可以擔任合資格測量師的工作。在執行《建築物條例》上，一名結構工程師的能力仍有多方面尚未獲得測試。</li></ul>	<p>作須有關人員對樓宇設計和保養具備豐富的知識。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透過其工作經驗，均已取得執行該等職務所須的樓宇知識和才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責表顯示這兩名助理署長大多數時間均是負責就現存樓宇的安全和監督及監察違例建築物的管制方面制定和推行政策和策略。</li><li>● 在這方面，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這兩個職位均可由任何其中一個職系的適當職級專業人員出任，只要該名人員在樓宇設計、保養和管制以及執法工作方面均須具備足夠的經驗。</li></ul>

1.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1)及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一名不屬於屋宇測量師職系的助理署長／樓宇向另外一名屬於屋宇測量師職系的助理署長徵詢專業意見，會減低工作效率和浪費資源。</li></ul> <p>(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假如助理署長／樓宇因缺乏專業知識而無法執行其職務，他應向屋宇署副署長或屋宇署署長而不是其他助理署長徵詢意見。</li></ul> <p>(一名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p>	

2.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有關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大部分提交予防火安全委員會的申請均與新發展項目有關，因此該委員會應由助理署長／拓展(1)及助理署長／拓展(2)擔任聯合主席。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 <li>● 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憑著其學術和專業培訓以及工作經驗，符合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所需的“職系才幹”要求。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li> <li>● 由於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均屬不同範疇的專家，所以該委員會的主席必須具備以下特質，包括開明實幹、常識豐富、品格正直、處事成熟、邏輯思考力強、政治觸角敏銳及具科學頭腦等。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 <li>● 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只佔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助理署長／樓宇(2)出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的職責，並非單屬一名統籌人員或協調人員。他必須熟識防火安全的基本原則及各守則內的指明規定，方可明白提交予該委員會的防火工程報告中所建議的各項措施。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li> <li>● 謂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具備防火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非但誤導，亦屬不確。署內沒有一名現職結構工程師人員在大學期間曾經選修防火安全這個科目(這一科目乃現時本地大學建築工程學位課程的唯一選修科目。)再者，選修科目不可以用來取代專業知識。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li> <li>● 若單為開放職位而將防火安全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從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責表上剔除，並不合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立防火安全委員會的目的，是審研以下事宜及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有關事宜包括與《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有關的事宜；與新建築項目的設計和建造、改動及加建工程、改善現有樓宇的消防安全設施有關的防火工程方法建議；《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和作業守則中有關樓宇消防安全的詮釋及執行事宜。</li> <li>● 由助理署長／樓宇(2)擔任主席的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包括 2 名總屋宇測量師、1 名總結構工程師、一名消防處代表及 2 至 3 名學術界和私營機構的消防安全和防火工程專家。這是一個包括多方面不同專業人士的委員會，負責審查認可人士和防火工程顧問遞交的申請。在這情形下，防火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擔任為一名專業的協調人員，負責帶領討論、整理、統籌</li> </ul>

2.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有關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的 5%。若單單是因為結構工程師未必能勝任這 5%的職務，而將結構工程師的人才摒諸門外，未免難以言之成理。由屋宇測量師職系的人員出任防火安全委員會的主席一事，不應成為不開放職位的藉口。</p> <p>(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防火工程”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無論屋宇測量師職系或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均須透過修讀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加強及更新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li>● “防火工程”一詞包含了“工程”這詞彙，而在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時曾接受工程訓練的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應更能掌握這方面的知識及更有效地執行有關職務。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ul>	<p>(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p>	<p>和綜合各委員在會議中發表的專業意見，以期就提交給他們進行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防火安全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反映出無論部門及私營機構均已有足夠的專業代表列席，以確保所有《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均獲得遵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只佔助理署長／樓宇(2)不足 10%的職務。除了這方面的職責外，助理署長／樓宇(2)的職務與助理署長／樓宇(1)的相同。</li><li>● 防火安全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審批的 133 宗申請個案中，其中 117 宗 (88%)與新建築發展項目有關，餘下的 16 宗(12%)則與現存樓宇有關。大部分的申請均屬一般建築圖則。此外，防火安全委員會亦處理了一部分屬結構圖則的個案 (25 宗或 19%)。</li></ul>

2. 對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意見(有關擔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酒店／賓館發牌工作方面的經驗可證明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這兩個職系均具備同等能力執行有關一般建築設計的工作。</li></ul> <p>(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此，我們認為無論一個屬於屋宇測量師職系或結構工程師職系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人員，均足以出任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職。此外，我們亦認為，有關防火安全委員會主席一事，不應成為影響開放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的一項因素。</li></ul>



### 3. 對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意見(有關訴訟和立法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助理署長／支援只是一名關於樓宇和土地事宜、檢討《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檢討法定標準和相關的作業守則，以及樓宇和土地事宜的技術知識在法例和立法方面的協作人員。並無證據顯示助理署長／支援需具備法律專家的先決資格。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li>● 助理署長／支援的職務所涵蓋的範圍廣泛。沒有任何建築專業人員可以聲稱他全部通曉所有這些範疇的知識。專業經驗對協助發展個人能力極為重要，特別是在樓宇管制和有關職務方面。只有透過開放職位，有關專業人員才可以獲得這方面的經驗。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li>● 大部分助理署長／支援的職務均屬行政和管理工作，因此該職位可同時開放予兩個專業職系。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li><li>● 勝任的結構工程師在樓宇及發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助理署長／支援一職的核心“職位才幹要求”在於專業而非行政及管理。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li><li>● 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曾否接受包括法律範疇的訓練並非重點所在，而是在於所受訓練的深度及隨後的專業思維方向。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透過專業訓練和常規的職務調配，獲得有關法律和立法職務的“職系才幹”。他們對樓宇和樓宇發展的設計及規劃標準的原則及應用，以及建築物法例和法例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配合等，均十分熟悉。</li><li>● 雖然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在接受專上教育時已修讀法律科目，但根據現時的工作安排，在應用與樓宇一般設計和規劃標準有關的法律，以及與其他相關條例的配合等方面，他們在工作上均沒有足夠的實習經驗和接觸機會。因此，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現時仍未有全面的能力和才幹去擔任助理署長／支援有關法律和立法方面的主要職務。</li><li>● 假如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在工作上獲給予機會和相關的接觸層面，他們亦可發展所需的“職系才幹”，以擔任訴訟</li></ul>

3. 對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意見(有關訴訟和立法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管制制度和設計及規劃標準方面，均具備廣泛和深入的法律知識及實際經驗。因此，他們能勝任助理署長／支援一職的工作。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築物條例》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確保基本上與樓宇結構有直接關係的公眾安全。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是這方面的專家。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li>● 屬建築專業的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不會較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具備更佳的法律訓練。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li>● 法律組現行的架構實際上阻攔了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由基層專業工作擢升至高級專業職級。此舉浪費資源和人才。如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能在組內獲給予公平機會工作，將會有更多勝任的總結構工程師能夠處理助理署長</li></ul>		<p>和立法的職務。為此，部門宜給予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適當的接觸機會，汲取相關法律工作的實際經驗，以便在不久將來，他們可在這方面獲取足夠的法律經驗和知識，擔任部門的訴訟和立法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取得這方面的職系才幹之前，助理署長／支援一職應繼續由政府屋宇測量師擔任。此事應在三年後因應上述建議而進行的調任安排的結果，再行檢討。</li></ul>

3. 對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意見(有關訴訟和立法的職務)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支援的工作。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技術主任(結構)工作小組)		

4. 對檢討開放屋宇署助理署長職位的顧問報告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完全支持顧問報告的研究結果，並提交了由 128 名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署名的支持信件。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li><li>● 有關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檢討在三年後才進行的建議，有必要公布箇中理由。 (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反對顧問報告的結果，認為若得不到大部分員工支持，建議不應實行。 (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li><li>● 這次顧問研究只是覆述署方內部檢討小組報告的內容。報告書在倉卒及缺乏諮詢的情況下完成。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li><li>● 專家小組 (Expert Panel) 的成員組合備受非議。屋宇測量師職系的人員質詢為何小組內並無專業學會的代表，以及甄選小組成員時有何準則。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li><li>● 由於屋宇測量師職系有很多具資格的人選可以執行助理署長的職務，因此開放助理署長職位一事並無運作需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顧問研究展開後，顧問公司擬備了一份起始報告擬稿，並在不同會議上分別提交各員工協會省覽。期間並蒐集各員工協會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然而，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的代表親臨會議場地，表示他們反對進行顧問研究。</li><li>● 這是一項獨立的顧問研究，而顧問公司用了三個月的時間完成。在顧問報告公布後，屋宇署的管理層舉行了多個簡報會，讓顧問公司分別向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說明顧問報告的結果，讓他們能更清楚了解有關結果所持的理據及曾考慮的事項。</li><li>● 專家小組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為具有建築測量、工程及其他與樓宇研究有關背景的本地院校學術界人士；三</li></ul>

4. 對檢討開放屋宇署助理署長職位的顧問報告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或迫切性。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訴訟和法例事務方面有三年經驗不足以使一名結構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取得必須具備的專門經驗和知識，以擔任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職務和責任。有關把開放助理署長／支援職位的檢討工作在三年後予以考慮的建議欠缺充分理據。 (屋宇測量師職系人員)</li></ul>	<p>名為具有建築、建築測量及工程背景的本地業界人士、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一位來自英國在建造業多個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經驗的專家。他們是根據有關顧問研究所需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被挑選為專家小組的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屋宇署希望在調配人力資源方面更具靈活性，故提出開放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藉以理順部門內首長級人員的組成以達致該目的。有關建議能令屋宇署培養更多具潛力晉升至高級首長級人員職位的適任和優秀人員。此外，由於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兩個職系的人員均有負責樓宇部的管制和執法工作，有關建議亦為他們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機會。</li><li>● 雖然管理層重視所有有關員工就此事所發表的意見，但在提出有關建議時亦將有關開</li></ul>

4. 對檢討開放屋宇署助理署長職位的顧問報告的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管方的解釋及回應
		<p>放職位建議的目標及其他相關因素一併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調派至支援部轄下的法律組工作，是爲了讓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有機會處理立法和訴訟的工作，以及評估結構工程師在三年後負責這類工作的“職系才幹”。因此，屋宇署管理層的建議是助理署長／支援職位在現階段應繼續由政府屋宇測量師出任，而開放該職位一事應在三年後視乎結構工程師職系人員獲調派至支援部轄下法律組工作的安排結果再作檢討。</li></ul>

每項意見末端的括號內詳列意見的來源。

**屋宇署**  
**助理署長／樓宇(1)職位說明**

職級：政府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上級：屋宇署副署長

主要工作及職責 -

- (a) 就樓宇(1)部的核心功能擔任管理工作，包括向組別主管給予監督及指引，以管理三個地區分組、一個專責事務組、斜坡安全組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監察工作進度及工作表現目標，檢討執法行動，回應問題個案及投訴，主持分部會議以討論及解決事情，以及作出重要的行動決策；
- (b) 就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與助理署長／樓宇(2)共同檢討及制定政策及策略；
- (c) 處理由立法會、區議會、申訴專員公署、傳媒、各政府部門等提出的事情，包括審查回覆及代表屋宇署在有關的會議上講解政策及提交個案，以及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聯手工作；
- (d) 擔任分部的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並透過上情下達及下情上達的方法作為管理層和員工間溝通的橋樑；
- (e) 參與首長級高層人員的會議及部門的管理工作，包括呈報分部工作及參與部門的決策事宜；及
- (f) 聯絡專業團體及參與委員會工作，例如輪流出席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屋宇署**  
**助理署長／樓宇(2)職位說明**

職級：政府屋宇測量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上級：屋宇署副署長

主要工作及職責 -

- (a) 就樓宇(2)部的核心功能擔任管理的工作，包括向組別主管給予監督及指引，以管理三個地區分組和一個專責事務組，監察工作進度及工作表現目標，檢討執法行動，回應問題個案及投訴，主持分部會議以討論及解決事情，以及作出重要的行動決策；
- (b) 管理防火規格組，包括制定防火安全標準以對現存樓宇採取執法行動，並就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訂明商業處所、舊的綜合用途及住宅用途樓宇改善防火設施；出任防火安全委員會的主席，包括主持會議、決定所須討論的主要事項及問題要點，以及審查和批核有關新發展項目所提交的防火安全建議；
- (c) 檢討主要的政策、程序及立法措施，以對違例建築物及防火安全問題實施有效的管制；就違例建築物、防火安全及其他在行動中所引致的事宜擬備行動政策及策略；監察顧問的研究；
- (d) 處理由立法會、區議會、申訴專員公署、傳媒、各政府部門等提出的事項，包括審查回覆及代表屋宇署在有關的會議上講解政策及提交個案，以及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聯手工作；
- (e) 擔任分部的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管理，並透過上情下達及下情上達的方法作為管理層和員工間溝通的橋樑，以及擔任測量主任(屋宇)職系的管理工作；及
- (f) 參與首長級高層人員的會議及部門的管理工作，包括呈報分部的工作及參與部門的決策事宜。